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曹仲杰
電話：07-5252000#2517
傳真：
電子信箱：samtsao@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圖資字第1100010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原函.pdf

主旨：教育部函轉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宣導學校應使用正版教學用書，勿使非法電子書或於社群平臺轉貼境外疑似侵權網站網址供他人連結案，請各單位積極向學生進行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1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46415號函辦理。
- 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勿至社群平台貼文尋求電子書PDF檔，或轉貼/分享境外侵權網站網址或連結，提供搜尋並下載非法電子書。下載盜版檔案/轉傳/網路分享/紙本輸出均有侵權之虞，請積極宣導使用正作品做為上課及學習之用的正確觀念。及正視以大學生為主的Dcard社群平台已成分享侵權訊息的溫床。
- 三、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網（<https://ipr.nsysu.edu.tw/>），授權書範例下載（<https://ipr.nsysu.edu.tw/p/412-1059-17327.php?Lang=zh-tw>）。
- 四、如涉及法律爭議或有相關之疑慮，本校提供一般法律諮詢窗口張士元法務助理/校內分機2024，專利法律諮詢窗口李佳芬行政二級組員/校內分機2651。
- 五、檢附原函。

正本：本校各單位(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

副本：本校秘書室張士元法務助理、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技術移轉中心李佳芬行政助理